**规范 专业 高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YCZB-C2025-0010**

**（YC2025-JC05823）**

**项目名称：测量调查项目航次全周期质量保障技术服务**

**采 购 人： 南京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474521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47452161)

[一、总 则 6](#_Toc47452162)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_Toc47452163)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47452164)

[四、磋商与评审 10](#_Toc47452165)

[五、成交 13](#_Toc47452166)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5](#_Toc47452167)

[七、其他 15](#_Toc4745216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4745216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4745217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474521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6](#_Toc47452175)

[一、评分索引表 30](#_Toc47452176)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31](#_Toc47452177)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3](#_Toc47452178)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38](#_Toc47452179)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39](#_Toc47452180)

[附件 40](#_Toc4745218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测量调查项目航次全周期质量保障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测量调查项目航次全周期质量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6 月 6 日 9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ZC-320000-YCZB-C2025-0010 （YC2024-JC05823）

1.2项目名称：测量调查项目航次全周期质量保障技术服务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190万元；

1.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

1.6采购需求：完成规划测区测量调查项目质量保障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包含海洋测绘）；（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拒绝以下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 5月 27日9时整起至2025年6 月3日16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jsyc08@qq.com** （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259202029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河西万达支行

3.4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6月 6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时间：2025年 6月 6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六、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件（word格式，U盘）1份

7.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师范大学

地 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91587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联系人：王露 、范蕾

联系电话：025-8360676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如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则须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1.3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收取，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则按4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9.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9.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响应报价****表**

10.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0.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参与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响应服务费用、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项目评审费（本项目预算已包含评审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将评审费用计入报价）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0.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11、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11.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1.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1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12.1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2.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12.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2.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供应商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12.6.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12.6.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2.6.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6.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2.6.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6.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3.2.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13.2.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13.2.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4.2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5.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6.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6.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仪式**

18.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2.3.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果收取）；

22.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3.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2.3.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3.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2.3.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3.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10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3.1磋商程序

23.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23.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3.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3.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3除本磋商文件第23.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成交

**24、确定成交单位**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23.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磋商响应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4.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4.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4.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4.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4.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4.4.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5、质疑处理**

25.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的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5.3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4.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5.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5.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4.4提起质疑的日期；

25.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6.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6.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6.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6.4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6.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5.7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5.8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9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6、签订合同**

26.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其他

**27、样品**

27.1如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27.2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27.3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1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27.4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样品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师范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 的 名 称 | 品 牌 | 厂 家 |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 号 规 格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所付进度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再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交付期：\_\_\_\_\_\_\_\_\_。

5.2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校区。

5.3免费质保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款支付**

6.1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进行资金结算，第一阶段，乙方在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二阶段，乙方开始提供外业数据采集技术支撑工作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外业和内业数据资料质量保障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四阶段，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资料汇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6.2乙方交纳合同金额5%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票据的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7.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服务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

7.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供应商响应的承诺（7.1—7.4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需对技术复杂的服务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其他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 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服务的, 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乙方交付的服务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服务，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服务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外事申报、军事、政治、甲方业主单位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规划测区测量调查项目质量保障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开展规划测区背景数据收集，安排不少于10人参加海上航次调查, 组织航次质量控制，完成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对声、光的水深测量数据基准面统一解算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完成资料验收、汇交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2022)；

《海洋调查规范》（第2部分）（GB/T 12763.2-2007）；

《海洋调查规范》（第3部分）（GB/T 12763.3-2020）。

**四、项目服务要求：**

***1.安排不少于10人参加海上调查，完成不少于60天作业任务；***

2.开展规划测区历史数据资料收集与整理，形成历史数据底图；

***3.完成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对浅水多波束、单波束、潮位测量、无人机、无人船、底质、水下摄像等进行质量控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4. 完成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对不同数据源的水深测量数据基准面统一解算；***

5. 协助完成资料验收、汇交等相关工作；

6.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项目任何相关资料或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进行资金结算，第一阶段，乙方在合同生效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二阶段，乙方开始提供外业数据采集技术支撑工作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外业和内业数据资料质量保障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等结算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四阶段，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资料汇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总体项目验收，服务方式：\_\_数据、文档现场交付\_，服务地点：\_\_南京\_；

4.免费质保期：终身质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对人员培训不低于\_10\_\_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_48\_\_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_72\_\_小时内修复。**（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一）** | **1、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5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5分 |
| **（二）** | **2、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5分；***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有的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5分 |
| **（三）** | **3、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服务方案须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参航人员培训、历史背景资料收集、现场数据质量评价、设备现场作业状态监测评估、售后服务等内容。  方案制定详细、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20分；  方案制定基本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性及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6分；  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科学性及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2分；  方案制定内容要素有缺失，针对性、科学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  方案制定内容要素有缺失，针对性、科学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 20分 |
| **（四）** | **4、投标人履约能力**  4.1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及以上保密资格证书3分；二级以下保密资格证书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包含海洋测绘或海洋测量）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五）** | **5、团队人员** |  |
| 5.1项目负责人（1）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2）所学专业为大地测量或海洋测绘或海洋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3）具备单次50天（含）以上的远洋（太平洋或印度洋等）出海经历，（1）—（3）三项全满足得15分，缺少一项扣5分。**(提供供应商半年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航次设计或实施方案或航次总结报告的关键页)（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分 |
| 5.2项目团队成员取得（海洋）地质、测绘（测量）或（海洋）地球物理（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数量。每提供一个成员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供应商半年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分 |
| **（六）** | **6.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海洋调查航次任务，每个航次/段（不少于50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30分。  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时间认定规则如下：  ①合同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航次报告：以报告中记载的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③任务书：以任务书中标注的计划执行时间为准；  ④外事批件：以外事部门批准的航次起始时间为准；  注：若材料中存在多个时间节点，以最晚确认的执行时间为准。 | 30分 |

**注：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如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供应商拟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且各分包评分标准不同的，建议按分包制作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六、附件……**

## 一、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评审标准”中评分项依次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2 | ***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上级部门批复的决算，或2024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的“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 | | |
| 1 |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 | |
| 1 | ***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2 | ***磋商响应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第（1）至（3）种方式落实的，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4 |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  |  |
| 5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提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则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  |
| 6 | ***\*\*\*\*\*\**** |  |  |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备注** |
| 1 | \*\*\*\*\*\*  （须逐条列出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的内容；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如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如有演示或陈述)我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或陈述的人员为 [姓名]（身份证号： ）；

**附：**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单位全称]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方\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承担所有责任。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供应商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否； 🗆是（🗆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列本**(纯服务项目可不填报本列) | **数量** | **单价** | **单项**  **合计价** | **产品**  **制造商** | **备注**  (交付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 | |

**备注：**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需货物或服务逐项报价，每项单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安装费、税费等；

3、对于主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如因分项报价不明确，而可能影响本项目实际结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重大偏离处理；

4、本表中的“产品、服务名称”如为货物的，需在“产品制造商”中列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全称”；

5、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所响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 五、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磋商文件要求”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2、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所响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 **附件**

###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单位2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企业名称]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1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2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 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